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侯安成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提名陈少仰女士、股东蔡俊淞先生提名侯安成先生为

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二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换届时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 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少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新泰阳公司销售助理职位。2014 年 2 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直营销售部商品主管、销售管理部负责人以及销售管理部经理，自 2022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实丰文化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自 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少仰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通过“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373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侯安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投资并购部副总监、职工代

表监事。

侯安成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通过“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